

蓄力待弦开

话题背景

“收入分配”一词在2010年一些重要文件中被数次提及:从政府工作报告到“十二五”规划建议,再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,“收入分配”四字屡见其中。可以预见,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有望在2011年出台。

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年内有望突破

2011年或将是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有突破性进展的一年。专家认为,2010年10月召开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指出,“十二五”期间,要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,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、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。

而在此后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,在2011年工作安排中也提出要研究制定收入分配改革方案,努力扭转收入差距扩大的局面。会议提出,明年要增加农民收入、完善基本公共服务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、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等。上述迹象显示,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有望在

2011年出台。

业内普遍认为,2011年收入分配改革具体推进将在三个方面有所体现,分别为:上调工资水平,主要针对的是最低工资水平;加大收入分配调整,首先提高个税起征点;此外,还将加大对不法收入的打击力度。

个税调整方案有望顺利通过

2010年11月份,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共同完成了《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(草案)》起草工作。

有消息称,个税调整方案已上报国务院,如获通过,将于2011年上半年提请全国人大审议。调整方案中,为中低收入者减负是核心。

有学者预计,对个税修订方案各方意见比较一致,在国务院和人大的审议将顺利通过。

民生话题

调控物价  
分配

本版撰文/本报记者 张璐

民生无小事,枝叶总关情。

每一年都会有不一样的民生话题。2011年到来之际,物价走势将会如何?收入分配制度能否有突破进展?房价能否得到有效控制?税收制度改革将如何进行?这些问题又将萦绕在百姓“心头”。

话题背景

2010年,“蒜你狠”“姜你军”“豆你玩”等新词轮番登场,调侃背后折射出老百姓对物价攀升的无奈。在发改委、央行等部门一系列调控措施下,2011年的物价走势,成了业内坊间最关注的话题。

物价:

上涨压力仍存 通胀压力趋缓

“蒜你狠”、“豆你玩”、“姜你军”……面对2010年全面上涨的物价,发改委严打恶意囤积、串通涨价;央行六调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,两次加息。对于2011年的物价形势,业内普遍预测,物价压力虽存在,但通胀压力相对缓和,持续高通胀的风险很低。

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

院长刘元春预测:在货币政策的转向、流动性的回收、蔬菜价格的回落等因素作用下,2011年中国将有效遏制物价上涨蔓延趋势,但由于流动性短期难以调整到位,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等因素,2011年物价上涨压力依然存在。

中金公司则预测,2011年物价将呈前高后低的态势。其

发布的报告称,“2011年经济增长将比2010年放缓,经济增速的放缓使得产出缺口比2010年有显著的下降。在货币供给方面,预计2011年广义货币的增长逐渐下降到16%。此外预计2011年全年的粮食总产量将不会过大波动。综合以上需求、供给、货币等情况,预计2011年通胀相对缓和。”

话题背景

2010年,在国家的两轮强力调控下,房价暴涨虽得到控制,但上涨趋势未能全面遏制。社科院发布的《经济蓝皮书》认为,如果调控政策放松,2011年房价很有可能报复性反弹。这种担忧会出现吗?

房价:

暴跌可能不大 暴涨难有动力

2010年,国家两次强力调控楼市。从信贷政策到行政命令限制,从普通商品房屋供应增加到保障住房制度的完善,平抑房价为主旨的政策调控贯穿全年,然而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,2010年11月份全国70个大中城市房屋销售价格同比上涨7.7%,房价上涨趋势未能全面遏制。

社科院发布的《经济蓝皮书》中称,如果调控政策放松,2011年

房价很有可能报复性反弹。

2010年12月29日举行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明确,“史上最严厉调控”将在2011年延续。同时,住建部会同监察部对省、市人民政府稳定房价工作进行考核,对政策落实不到位、工作不得力的,进行约谈直至追究责任。

业内专家认为,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货币政策将从适度宽松转为稳健,可以预见,

2011年的货币增速将有所放慢,而从2010年住宅开工面积来看,2011年供应量是充足的,房价大幅上升的基础并不存在。

另有专家认为,城市化进程引发的刚性需求,目前国内房地产业还处于上升周期,制度性调控不可能一蹴而就等因素的存在,导致房价在阶段性波动后仍将呈现上行态势。2011年的房价大跌可能性不大,但暴涨同样难有动力。

车船税或将分7个梯度征收

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近日披露,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(草案)》,该税法将可能在2011年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上获得通过。按照这个草案,车船税将分7个梯度征收。与现行政策相比,今后排量在1.0升及以下的乘用车税负不变,大排量乘用车税负则大幅增加。

调整方案拟按排量划分7个梯度,即1.0升及以下排量车型车船税基本不变;1.0—1.6升(含)排量乘用车的车船税征收中间值为720元;1.6—2.0升(含)排量乘用车车船税征收中间值为1200元;2.0—2.5升(含)排量的车船税中间值为1800元;2.5—3.0升(含)排量的车船税中间值为3270元;3.0—4.0升(含)排量的车船税中间值为4920元;4.0升排量以上的中间值为7200元,最高可能上调到10800元。

